

南京传媒学院关于公布 2020 年艺术类专业 考试结果及复核办法的通知

广大考生：

我校 2020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校考考试结果已公布。年前现场考试的考生及年后网络考核的深圳、哈尔滨、济南 3 个考点的考生均可查询考试结果。

一、考试结果查询

1. 查询方式

(1) 年前现场考试的考生请使用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登录我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网报系统**查询；

(2) 年后网络考核的深圳、哈尔滨、济南 3 个考点的考生请使用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登录**网考结果查询系统**查询；

2. 为保证顺利查询考试结果，建议使用电脑访问系统（手机访问可能出现无法登录等情况），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

3. 考生无需打印校考考试结果，校考合格考生数据学校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教育部及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上报备案。

说明：考生高考生源所在省（区、市）对我校艺术类相关专业有相应类别统考要求的，考生省级统考必须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的要求。省级统考未达要求的考生，录取时无法投档且校考专业成绩无效。如遇教育部或各省（区、市）招生政策调整，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或各省（区、市）最新招生政策执行。

二、申请复核办法

考生如对本人专业考试结果有疑问，可向我校提出复核申请。

1. 申请时间：

6月9日-6月12日

(以申请材料寄出时间为准,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请方式:

申请复核的考生请在指定时间内下载并打印《南京传媒学院2020年艺术类专业考试复核申请表》(附件可下载),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本人签字,于**6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通过**EMS或顺丰快递**(快递单备注栏注明:复核申请)将**复核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纸质成绩单**一并寄送我校招生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66号,南京传媒学院招生办公室,邮编211172,电话:025-86179886、86179887)。

3. 复核及反馈:

招生办公室将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对提出复核申请的考生考试成绩进行复核。复核结束后,将复核结果回复考生。

说明:复核环节只复核是否有漏评、成绩得分是否错统(登)或漏统(登)、各分项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最终公布结果一致。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超出上述事项范围的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复核期间,如有疑问请联系我校招生办公室,电话:025-86179886、86179887(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三、有关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转设为南京传媒学院的函》(教发函〔2020〕13号),学校经依法审批转设为**南京传媒学院**。

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学校2020年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成绩发布、招生计划编报、高考录取、录取通知书寄发等均须使用南京传媒院校名。自2020

年起，以“南京传媒学院”招生录取入学的学生，将按“新生新办法”的原则登记注册学籍，颁发以“南京传媒学院”具印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校转设成为南京传媒学院既是教育部相关政策要求，也是自身提档升级更高水平发展的契机。转设后，学校将在专业建设、人才师资引进和培育、科研创作项目申报、拓展研究生教育、产教合作、国际交流等方面拥有更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教学育人水平，取得更加丰硕的办学成果。

四、重要提醒

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招生录取工作由我校招生办公室负责，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在此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关注学校官方（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招生办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切勿轻信网络及坊间流传的不实信息。对冒用我校招生办公室名义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南京传媒学院，实现传媒梦想！

南京传媒学院 2020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复核申请表

考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高考所在省份	
南广考生号 (仅限线下考生填写)	示例: 南京考点 NB00001/郑州考点 NB00001/太原考点 NT00001		
考生本人联系电话		复核结果 回复电话 (务必保持畅通)	
考试结果	示例: 分数: 合格/不合格		
申请复核专业(方向)	示例: 数字媒体影视美术设计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复核情况 (由学校复核工作人员填写)	学校 复核结果		
	复核 情况说明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必须准确填写, 每申请复核 1 个专业(方向)须填写 1 张, 并由本人手写签字;
2. 按要求填写完成的复核申请表, 与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成绩单一并于 **6 月 12 日下午 17:00 之前**通过 EMS 或顺丰快递(快递单备注栏注明: 复核申请)寄送我校招生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66 号, 南京传媒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编 211172, 电话: 025-86179886、86179887);
3. **未按要求填写、申报、寄送相关申请材料的, 概不受理。**